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2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东安小学周边道路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东安小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城投司函〔2020〕6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227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东安小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8-01-12645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舒红福。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总长约 0.8km，路幅宽约 24m。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拆迁、路基土石方、车行道、人行道、生态绿化、路灯、交通标识、雨污水管网，综合管线搬迁及改造等附属设施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60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3 万元(土地费 2150 万元)，预备费 16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48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资金和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